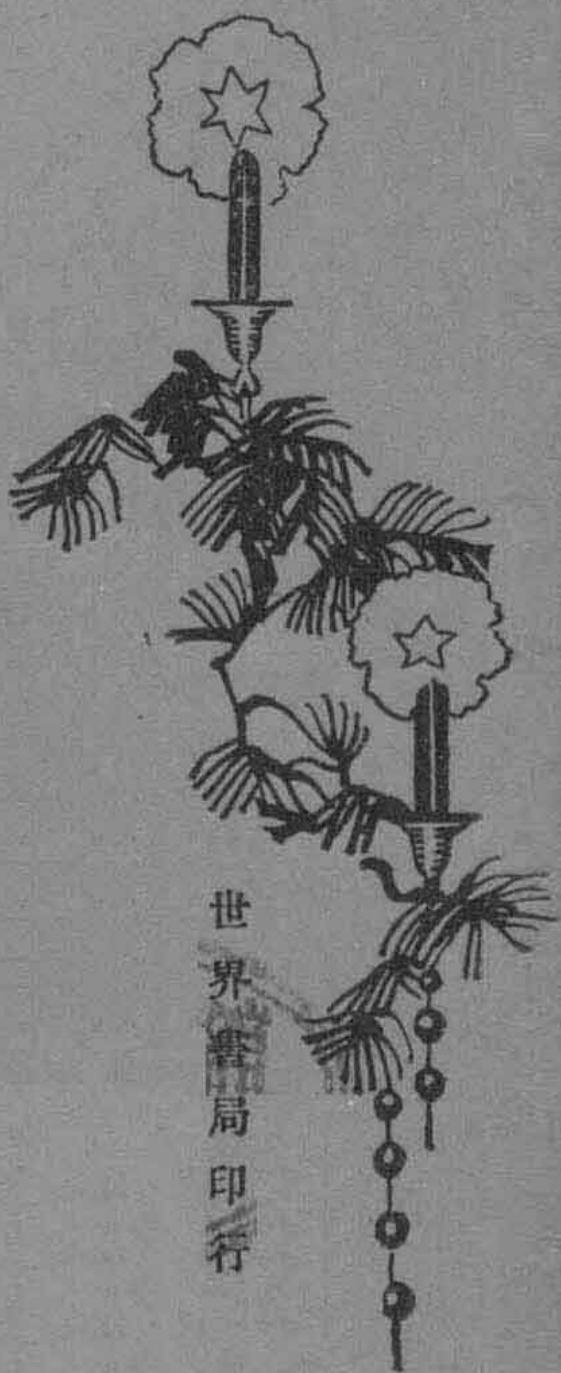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概要

刑法總則概要

「考試準備」政法概要叢書



世界書局印行

不 准 翻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刑法總則概要 (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張季忻

編輯主幹 朱鴻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編輯致試各科概要叢書的旨趣和例言

孫總理說：「歷代舉行致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便極讚美中國致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倣效中國的致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致試，便是說中國倣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致試制度，祇致試普通文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致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我們根據孫總理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就是：

- 一 致試是拔取真才的善長方法；
- 二 致試是中國歷代固有的制度；
- 三 中國的致試制度有獨立的真精神。

現在國民政府致試院已經成立了；將來任何官吏都要依法致選；行政官、司法官，以及其他官吏，一律是用致試方法拔取真才。

但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致試既是拔取真才，那麼應致的人們就不



得不準備真實的學問，應付一切了。我們編印這部叢書，就是供給這個需要。

所以本叢書的體裁，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 一 是提要鉤元，節省閱讀時間的，不是散漫龐雜的。
- 二 是系統一貫，利用問答體例的，不是茫無頭緒的。
- 三 是按部就班，注重表解例證的，不是籠統空泛的。
- 四 是淺顯明白，便於記憶的，不是深奧晦澀的。

我們對於這套叢書，為適應各界選擇計，更分為下列各類：

- | | | | |
|---------|-----|-----------|-----|
| 一 關於黨義的 | 若干冊 | 六 關於教育的 | 若干冊 |
| 二 關於政治的 | 若干冊 | 七 關於文學的 | 若干冊 |
| 三 關於法律的 | 若干冊 | 八 關於史地的 | 若干冊 |
| 四 關於經濟的 | 若干冊 | 九 關於數學的 | 若干冊 |
| 五 關於社會的 | 若干冊 | 十 關於自然科學的 | 若干冊 |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一 刑法之意義及範圍

..... 一

二 國家何以有刑罰權

..... 二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

一 刑法不許比附援引之理由

..... 三

二 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及例外

..... 四

三 舊法施行時之犯罪至新法施行而始發覺應依何法處斷

..... 四

四 試述刑法効力所及之範圍

..... 六

五 行爲地與結果地有一不屬於本國者應否以國內犯罪論

..... 八

六 對於本國領域外的本國船艦內之犯罪適用本國刑法其理由何在……………九

七 已受外國確定裁判之行爲應否仍依本國刑法處斷……………一〇

八 刑法總則與其他法令之關係……………一一

第三章 刑罰之種類……………一二

一 試述刑罰之目的及其方法……………一二

二 有期徒刑廢去等級制以年月規定之理由……………一二

三 自由刑不得易科罰金之理由……………一四

四 刑法就褫奪公權廢去一部褫奪明定有期褫奪之權限其理由何在……………一六

第四章 親屬計算法及傷害之論述……………一八

一 親屬範圍不以服制圖爲準而用親等計算法其理由何在……………一八

二 刑法廢篤疾廢疾改稱重傷傷害之理由……………二〇

第五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二二一

一 何謂犯罪試詳言之……………二二二

二 犯罪之要素如何……………二二三

三 刑罰法令中之規定學理上可區別爲幾種……………二二四

四 何者可爲犯罪之主體……………二二五

五 何謂犯罪之客體……………二二七

六 何謂犯罪行爲……………二二八

七 何謂行爲……………二二九

八 行爲與所爲之區別……………三三〇

九 何謂犯罪之手段……………三三一

十 試說明行爲與因果關係……………三三一

- 十一 何謂因果關係之中斷……………三三
- 十二 不作爲於如何場合始負法律上之責任耶……………三四
- 十三 何謂有責行爲……………三五
- 十四 何者爲無責任能力……………三六
- 十五 刑法對於幼者之規定若何……………三七
- 十六 瘡啞人犯罪不得免責之理由……………三九
- 十七 心神喪失與心神耗弱之區別……………四一
- 十八 何謂犯意……………四一
- 十九 犯意之要件若何……………四三
- 二十 犯意之確定不確定與犯意之有無條件其區別若何……………四四
- 二十一 犯意與遠因之區別及刑罰注意遠因之理由……………四五

二十二 何謂過失……………四七

二十三 不注意之標準若何……………四七

二十四 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其結果不能預見時不得加重其

理由何在……………四九

二十五 何者爲依法令之行爲……………五〇

二十六 正當防衛行爲及其限度……………五一

二十七 對於直系尊親屬亦可行使正當防衛權乎……………五二

二十八 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不法侵害有正當防衛權乎……………五三

二十九 緊急避難行爲及其限度……………五四

三十 有特別義務之人得爲緊急避難行爲否乎……………五六

三十一 正當防衛行爲與緊急避難行爲之區別若何……………五七

三十二	過失行爲之責任若何……………	五九
三十三	過失犯罪之加重責任……………	六〇
三十四	犯意之狀態可別爲幾種……………	六〇
三十五	何者爲確定犯意何者爲不確定犯意試舉例以明之……………	六二
三十六	試舉事前犯意與事後犯意之實例……………	六三
三十七	作爲犯意與不作爲犯意之實例……………	六三
三十八	無條件犯意與條件附犯意之實例……………	六四
三十九	預謀犯意與單純犯意之實例……………	六五
四十	犯罪行爲之階級若何……………	六五
四十一	陰謀須具何種要件……………	六七
四十二	着手與預備之界限若何……………	六八

第六章 未遂罪……………七〇

一 犯罪已實行而不發生結果者其種類若何……………七〇

二 未遂之定義……………七一

三 未遂犯之要件……………七二

四 未遂犯之種別及其實例……………七三

五 未遂犯之處分若何……………七四

六 中止之觀念……………七五

七 中止之要件……………七六

八 中止之種別及其實例……………七六

九 中止犯之處分若何……………七七

十 中止犯與未遂犯之異點何在……………七九

十一 中止犯得減免之理由……………七九

十二 不能犯之觀念……………八〇

十三 不能犯與未遂犯之區別……………八一

十四 不能犯應處罰否耶……………八四

第七章 共犯……………八五

一 共犯之觀念……………八五

二 共犯與同時犯之異點何在試舉例以明之……………八七

三 共犯與事後共犯之異點何在試舉例以明之……………八七

四 共犯之種別及其實例……………八八

五 犯罪有以一定身分爲要件者苟無其身分得爲此犯罪之共犯否……………九一

六 因一定身分而刑有重輕或免除時無身分者共犯其罪當如何處罰乎……………九三

七	試詳論共犯之責任·····	九四
八	共犯與過失之關係·····	九六
九	共同正犯之觀念·····	九七
十	加功之意思得存在於片面否·····	一〇〇
十一	分擔犯罪成立要件之一行為以上得爲共同正犯否·····	一〇〇
十二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係共同正犯抑係從犯·····	一〇一
十三	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若何·····	一〇三
十三	教唆之觀念及其要件·····	一〇四
十五	試述教唆犯之處分·····	一〇五
十六	實行與教唆不同教唆者之責任若何·····	一〇六
十七	從犯之處分若何·····	一〇七

第八章 併合論罪……………一〇八

一 併合論罪之範圍若何……………一〇八

二 類似數罪而不可謂之數罪其情形若何……………一一〇

三 一行爲而犯數罪之實例及從一重處斷之理由……………一一一

四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應如何處罰……………一二二

五 從一重處斷時適用法律之標準若何……………一二四

六 試述併合論罪之處分……………一二五

第九章 累犯……………一二八

一 累犯罪之觀念……………一二八

二 累犯罪之處分若何……………一二〇

第十章 刑之酌科……………一二一

一 科刑之標準若何	一二一
-----------	-----

第十一章 緩刑

一 罰金得宣告緩刑否	一二五
二 宣告緩刑於期滿後未經撤銷者犯人所處之地位若何	一二六

刑法

總則

概要

第一章 總說

一 刑法之意義及範圍？

答

刑法爲規定罪與刑之法規。國家欲維持自己之生存，對於直接或間接危害生存之行爲，不能不處以相當之罰；於是一方明定認爲有罪之行爲，一方明定應科之刑。然則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也。就此定義以引伸之，則凡定罪與刑之法規，無不可稱爲刑法，由是刑法範圍有廣狹之別。蓋定罪與刑之法規有適用於普通一般人者，有僅適用於特定之人者，亦有僅適用於特定事項者，因此，刑法有普通法特別法之異。